

# 東吳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7 次(101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紀錄

(101 年 7 月 30 日核定，經 100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101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 點 30 分

地點：雙溪校區 G101 會議室

主席：潘維大校長

出席：林錦川副校長、趙維良教務長(兼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吳添福總務長、邱永和研務長、許晉雄處長、莫藜藜院長、賴錦雀院長、朱啟平院長、楊奕華院長、謝政諭主任秘書、林政鴻主任、洪碧珠主任、莊永丞館長、王行主任、鄭為民主任、劉宗哲主任

列席：德文系林愛華主任、數學系林惠婷主任、王淑芳專門委員

記錄：林欣慧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照案施行

伍、主席報告

本學期已前往北京、廈門以及哈爾濱與多所學校討論未來交流合作計畫，希望未來能朝向大學部 3+1 課程規劃，即在大陸修讀 3 年後至東吳大學修讀 1 年；研究所 1.5+0.5 課程規劃，即在大陸修讀 3 學期後至東吳大學修讀 1 學期；以及暑期 4+1 課程規劃，即暑期於東吳大學修讀 4 週課程外加 1 週的旅遊規劃，主要希望大陸學校能承認學生於東吳大學修讀之學分，後續規劃則交由各學系與相對口之學系進行聯繫以及課程安排，今天(7/16)為法學院陸生暑期 4+1 課程開班，9 月開學希望由法學院提出示例供他系參考，包含招生人數及預算規劃等，未來交流合作希望可朝向由學校提供基本經費，由各院系自行賺取院系發展特色之經費。

陸、報告事項

**教務長：**

有關與各高中訂定策略聯盟合作協議部份，目前已與大直高中校長見面商談，本校統一由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吳柏儀組長擔任負責窗口，與大直高中學務處、教務處等單位聯繫，後續將針對大直高中提出之需求進行討論，並安排本校與大直高中簽訂合約，接下來持續鎖定與地區性 3-4 所高中進行合作討論。

**發展處：**

發展處感謝校長、副校長以及主秘陪同至各地校友會拜訪。暑假 8/1-8/10 將由校長領隊至美國參訪，本週四將召開行前說明會，主要將拜訪徐博士以及當地校友，也將參訪 UC Berkeley 並學習與募款相關之事項。

**外語學院**

感謝秘書室同仁每日蒐集教育相關新聞相關訊息，今日(7/16)新聞有提到南華大學

應用社會學系主任、台灣高教工會理事周平老師之文章，內容主要以開南、稻江為例，尤其以開南大學限期升等部份，因為本校外語學院內有很多外籍教師，對聘約內容及中文不甚了解，即使本校聘約內有標明限期升等，同時也是大家都共知，但仍擔心本校是否有可能發生如開南大學之問題，也請人事室林主任協助了解本校聘約內之限期升等條款是否妥適。

#### **人事室**

1. 7/31(二)下午3點將舉行副校長暨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聯合交接典禮，地點於第一教研大樓普仁堂，請各位師長同仁踴躍參加，城中校區師長可搭程02:10教職員專車。
2. 預定於8/26-8/28由校長邀請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長及系主任、專門委員舉辦主管知行營，地點為新竹馬武督渡假中心，目前已將調查通知寄出，煩請各位師長填寫完畢後送回人事室，以利後續安排。
3. 關於賴院長提到助理教授限期升等的部份，從研務處所統計之研究成果資料及教師主持國科會研究計劃之件數，限期升等制度在搭配減授時數之配套下，對教師個人以及學校的研究成績均有顯著的提升，因此有其存在之意義。有關開南大學一案，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通過教師申訴成立之理由並非限期升等條款本身，而是因為其他因素而申訴成立。本校助理教授之6年限期升等規定，均依照大學法所規定之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納入教師聘約。本校第一批需完成升等之教師，最後期限為明年2月，因此2月前必需提出升等並且通過，如未完成將於隔年執行不續聘。人事室將會整理相關資料專函通知各學系知悉。

#### **會計室**

100學年度即將結束，請各位師長轉告承辦同仁100學年度之預算核銷請儘快辦理。

#### **教學資源中心**

明天(7/17)上午行政院研考會、教育部、主計處將進行卓越計畫訪視，簡報時邀請院長及同仁參加，預計12點結束；下午為北區教學中心與新北市高中校長座談。

#### **推廣部**

上週推廣部推廣教育委員會通過辦法，已由校長裁定未來各系高中生營隊將由推廣部統一整合，同時也為招生之目的，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將徵詢各系參與之意願。

###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案由：為修訂本校預算編審作業要點，建請討論本校現行預算編審作業要點第十二條「預算之流用」相關規範是否合理，以作為本要點修訂之參考。

提案人：邱研究事務長永和

說明：

- 一、研務處規劃於暑期籌組專家小組進行修訂本校預算編審作業要點。本要點修訂結果擬作為102學年度計畫預算編審與執行之依據。
- 二、現行「東吳大學學術/行政單位預算編審作業要點」於99年12月核定實施，歷經100、101兩學年度計畫暨預算編列。針對第十二條「預算之流用」以下規範是否合理，提請討論：  
(一) 子計畫與子計畫間之預算不得流用。

(二) 為執行計畫所需，原核定之預算項目需流用者，以流出之預算項目原核定金額 20% 為額度。

三、本案討論結果擬提供專家小組修訂要點之重要參考。

決議：

一、101 學年度預算執行部分調整如下：

(一) 學術單位子計畫間之預算項目得以流用，以流出之預算項目核定金額之 20% 為額度，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入資本門。

(二) 學務處及教務處非例行性統籌預算，其子計畫間之預算項目得以流用，以流出之預算項目核定金額之 20% 為額度，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入資本門。

(三) 為執行計畫所需，同一計畫之預算項目需流用及變更者，以流出之預算項目原核定金額 30% 為額度。

二、除上述調整僅適用於 101 學年度外，餘均依現行「東吳大學學術單位預算編審作業要點」及「東吳大學行政單位預算編審作業要點」辦理。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